

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裕民新城5、6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14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莊慶宗 啟。

- 一. 本案應先申請建築執照、申請鑑界，確認空地是否變既成道路，現況已是水溝，確認是否有被指為道路。
- 二. 若前例的沒設置，則檢討後方取消停車位方式，須繳納代金，但仍有既有違建的問題。
- 三. 既有車位變更（繳代金以變使）是否須在住戶同意，此部份再向都更知確認。
- 四. 本案擬於後方申請電梯機房較長，若不拆除現有停車格，則以樓梯銜接方式到達各戶。
- 五. 目前共20戶，同意比例約六成，須再請申請人再協調。